

关于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2日裁定受理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4月6日指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叶涵青；联系电话：18017584327；联系地址：上海市市辖区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48楼）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7月26日